

附件

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 办事指南（试行，2024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8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穗府〔2024〕7号）、《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穗财建〔2024〕32号）、《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穗财建〔2024〕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指导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事项，特制定本办事指南。

一、行政审批事项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含水利水电、供水、排水工

程)

(实施代码: 11440100007485821N30116007000)

(二) 实施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
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2019 年修正)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5.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 号)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 号)
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
8.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9. 《广东省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 号)
10.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水建〔2006〕55 号)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 号, 2017 年修正版)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 号)

1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1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穗府〔2024〕6号）

1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穗府〔2024〕7号）

16.《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穗财建〔2024〕32号）

17.《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穗财建〔2024〕46号）

二、行政审批权限

（一）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办理对象

1.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

2.广州市使用市或区级财政资金、由区属单位实施的中型水库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

3.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市政大中型供排水建设工程项目。

4.省水利厅委托广州市审批且涉及广州市管水利工程的“防补工程”设计方案。

5.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不含粤建设字〔2008〕24号），应由市水务局负责审批的工程项目。

（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办理对象

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

整由区实施的决定》（穗府令〔2017〕157号）《广州市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穗府令〔2016〕142号）等文件规定，由各区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中型水库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除外），均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2.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河道、河涌、水库及其附属水务设施，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由非水务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均由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3.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应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工程项目。

（三）其他

1.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但根据国家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见附件1）规定属于小型市政建设工程且由市属单位实施的供排水工程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水务局。

2.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资金的由区级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其初步设计概算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评审。

3.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而且项目市本级投资额度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评审。

4.广州市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由市属单位实施的水务工程项目，而且项目已通过立项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市本级投

资额度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初步设计概算，由市水务局负责评审。

三、市水务局负责的行政审批

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技术审查与概算评审后，可合并申请行政审批，亦可在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概算评审分别完成后，分别单独申请行政审批。合并申请行政审批时按以下办理：

（一）办理条件

1.项目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有无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依据文件等；

2.工程项目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3.工程项目已按规定通过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概算评审；

4.无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按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要求，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则要取得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

（二）提交材料

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原件 1 份，格式见附件 3）；

2.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原件 1 份，格式见附件 4）；

3.按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原件 1 套；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4.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

5.概算评审意见、评审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6.初步设计（含概算）修改情况说明（原件1份）；

7.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等。

以上材料均为必需材料。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初步设计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1张。电子文档格式应为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或带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提供可编辑的office电子文档及概算书的电子文档。

（三）办理流程

1.办理方式：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窗口办理，或在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在线办理（网址：<http://lhsp.gzonline.gov.cn/jsgc/index>）。

2.办理费用：不收费。

3.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如为单独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为4个工作日；如为并联审批事项，办理时限为18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均由市政务中心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时。

5.办理流程图：见附件2。

（四）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材料并成功受理后，市水务局业务处室对申请项目是否符合法规政策、基建程序是否完备、资料是否齐全及符合格式要求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书面批复或意见。

四、市水务局负责的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一）技术审查要求

1.符合广州市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水利、供水、雨水、污水等相关专业规划；

2.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等文件规定；

3.设计、测量、勘测单位符合资质等级以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要求；供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5.初步设计概算符合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6.符合广州市其他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二）技术审查流程

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市水务技术中心”）作为技术审查机构接受委托对初步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1.建设单位填写《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附件6），并根据表上列的资料清单向市水务技术中心递交审查资料，市水务技术中心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当场查验。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市水务技术中心出具接收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由市水务技术中心经办人在申请表中注明原因后退回。建设单位凭接收意见向市水务局递交审查请示文件（附件5）。

2.市水务局收文后按程序委托市水务技术中心开展初步设计技术审查。

3.市水务技术中心在开展技术审查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技术审查方式。市水务局派人跟进技术审查。

4.市水务技术中心根据技术审查要求对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进行审查，直接向市水务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并抄送建设单位。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时间为接受委托起7个工作日；未通过技术审查重新送审的，审查时间为重新接受委托次日起7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方案补充资料、修改完善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5.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通过后，初步设计方案需根据审查意见完善的，初步设计概算应根据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同步调整。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方可申请行政审批。

（三）技术审查提交材料

1.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原件1份）；

2.初步设计文件（水利水电工程原件4套，其他项目原件2套，组织技术评审会所需材料另计；含说明书、图纸、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3.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

4.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

5.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项目

可研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和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复印件各1份）；

6.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复印件1份）；

7.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复印件1份）；

8.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9.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10.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11.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12.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13.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14.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15.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16.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管廊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1~5项为必需材料；6~7项如已办理并联审批B组合可不提供，否则需提供；8~14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初步设计文件

需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2 张。电子文档格式应为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或带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提供可编辑的 office 电子文档。

五、市水务局负责的概算评审

(一) 概算评审要求

1.符合广州市城乡总体规划以及水利、供水、雨水、污水等相关专业规划;

2.符合《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 号)、《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

3.设计、测量、勘测单位符合资质等级以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初步设计已通过技术审查或通过行政审批;

5.初步设计概算符合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6.符合广州市其他政策法规文件要求。

(二) 概算评审流程

市水务技术中心作为概算评审机构接受委托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审。

1.建设单位填写《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原件 1 份,格式见附件 6),并根据表上列的资料清单向市水务技术中心递交评审资料,市水务技术中心应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当场查验。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市水务技术中心出具

接收意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由市水务技术中心经办人在申请表中注明原因后退回。建设单位凭接收意见向市水务局递交审查请示文件（附件5）。

2.市水务局收文后按程序委托市水务技术中心开展初步设计概算评审。

3.市水务技术中心在开展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评审方式。市水务局派人跟进评审。

4.市水务技术中心根据评审要求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审，直接向市水务局出具评审意见，并抄送建设单位。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时间为接受委托起38个工作日；未通过评审重新送审的，评审时间重新按38个工作日计算。

5.初步设计概算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报告调整并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三）概算评审提交材料

1.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原件1份）；

2.初步设计文件（原件2套，组织技术评审会所需材料另计；含说明书、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说明书应包含海绵城市章节）；

3.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的初审意见（原件1份）；

4.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

5.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项目

可研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和造价的对比分析说明（复印件各1份）；

6.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复印件1份）；

7.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或行政审批文件（复印件1份）；

8.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9.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10.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11.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12.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13.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14.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15.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16.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1~5项为必需材料；6~7项如已办理并联审批B组合可不提供,否则需提供；8~14项非必需材料,根据项目具体情

况提供。

以上提交的纸质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初步设计文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刻录光盘2张。电子文档格式应为原件彩色扫描文件或带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需提供可编辑的office电子文档及概算书计价软件的电子文档。

六、其他

(一)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的概算评审,按《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穗财建〔2024〕32号)、《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穗财建〔2024〕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单位在按要求办理预受理手续后,凭预受理通知向市水务局递交审查请示文件(附件7)

(二)本办事指南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法律和政策调整,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2修订)》(穗水建管〔2022〕24号)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JGC20220337)予以废止。

(三)本办事指南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请与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联系人反映。如在试行过程中根据反馈意见对文件内容进行微调,将对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同步进行更新,我局不再另行印发通知,以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内容为准。

(四)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区域、本部门的实际

情况，印发相关办事指南等开展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的审批管理工作，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 附件：
- 1.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节选）
 - 2.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办理流程图
 - 3.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函（模板）
 - 4.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 5.初步设计评审申请函（模板，用于由市水务局负责的技术审查及概算评审）
 - 6.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
 - 7.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申请函（模板，用于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的概算评审）

附件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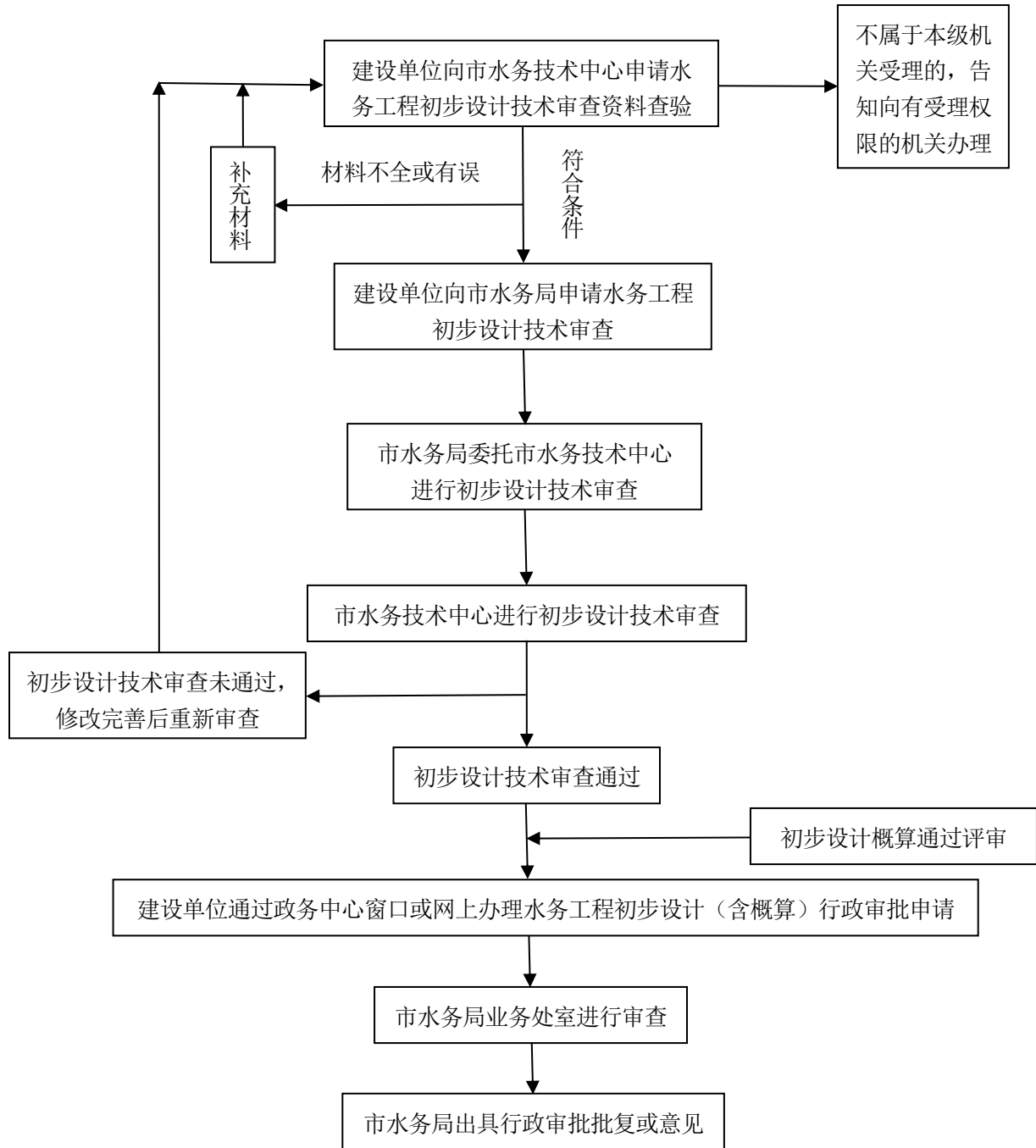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备注	
1	给水工程	净水厂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20	2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600	1600~1000		<1000
2	排水工程	处理厂	万立方米/日	≥8	8~4	<4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管网	泵站	万立方米/日	≥10	10~5		<5
			管道	管径（毫米）	≥1500	1500~1000		≤1000
3	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输配系统	万立方米/年	≥10000 (高、次高、中、低压)	<10000 (次高、中、低压)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中、低压)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人工气源厂	万立方米/日	≥30	<30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瓶/日罐装能力	≥4000	1000~4000	<1000		
4	热力工程	热源厂	MW	热水锅炉，≥3×58	热水锅炉，3×14~3×58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MW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t/h	蒸气锅炉，≥3×75	蒸气锅炉，3×20~3×75	\		
		热网系统	毫米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热力站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	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毫米		
		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500	150~500	<150		
5	道路工程	等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次干路、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道路工程等级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6	桥梁工程	米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7	城市隧道工程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8	公共交通工程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电车系统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项目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公交场站	平方米	≥6000	<6000	\		
		公交枢纽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9	轨道交通工程	\	\	\	\	轨道交通工程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10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卫生填埋	吨/日	≥500	200~500	<200		
		堆（制）肥工程	吨/日	≥300	<300	\		
		转运站	吨/日	≥400	150~400	<150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医疗废弃物	吨/日	≥5	<5	\		

附件 2

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办理流程图

（市水务局负责技术审查）



注：初步设计技术部分与概算可合并申请行政审批，亦可单独申请行政审批。

附件 3-1（用于合并申请或单独申请技术方案审批）

XXX 关于申请审批 XXX 初步设计（不含/含概算）的请示

广州市水务局：

为 XXX，我单位组织委托 XXX 设计院按市水务技术中心技术审查（及市财政局/市水务技术中心概算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了《XXX 初步设计》，现报送你局审批。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说明项目上阶段依据，如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建设规模等，并附相关文件。

二、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说明（送审/评审）概算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数额。

四、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时长、开工和完工时间。

我单位同意《XXXX 初步设计》内容，现申报给你局，请予审查批复。

附件：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2.按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等

3.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及概算评审意见、评审报告）

4.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及概算）修改情况说明

5.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等

XXXX

202 X 年 X X 月 X X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附件 3-2（用于单独申请概算审批）

XXX 关于申请审批 XXX 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

广州市水务局：

我单位组织编制的 XXX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已完成财政投资评审，现报送你局审批。项目情况如下：

一、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并附相关文件。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说明财政评审后的概算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具体数额。

我单位同意 XXXX 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结果。现申报给你局，请予审查批复。

- 附件：
- 1.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 2.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意见
 - 3.初步设计概算评审报告
 - 4.按概算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概算书
 - 5.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等

XXXX

202 X 年 X X 月 X X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附件 4

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申请表

审批事项实施代码：11440100007485821N30116007000

申 请 人 情 况	建设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 设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审批申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及概算合并申请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单独申请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单独申请审批		
	建设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越秀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海珠区 <input type="checkbox"/> 荔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天河区 <input type="checkbox"/> 白云区 <input type="checkbox"/> 黄埔区 <input type="checkbox"/> 花都区 <input type="checkbox"/> 番禺区 <input type="checkbox"/> 南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城区 <input type="checkbox"/> 从化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筑工程填写) _____ 区 _____ 镇(街)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号		
		(线性工程填写) 起点: _____ 终点: _____		
	项目行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项目性质*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库 <input type="checkbox"/> 水闸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灌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项目重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市重点 <input type="checkbox"/> 区重点
	项目投资* (万元)	概算总投资: _____ 万元, 其中: 工程费 _____ 万元 其他费用 _____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政府投资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m ²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项目建设内容*			
立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并联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A 组合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4.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B 组合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3.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4.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6.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立案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规划选址前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备注	<p>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2.申请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可以在本环节各部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向相应行政事项主管部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p> <p>3.表中加“*”内容为必填内容。</p>			
<p>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XXX 关于申请 XXX 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或概算评审）的请示（函）

广州市水务局：

为 XXX，我单位组织委托 XXX 设计院编写了《XXX 初步设计》。现将初步设计方案（或概算）报送贵局审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说明项目上阶段依据，如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建设规模等，并附相关文件。

二、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说明概算总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的具体数额。

四、项目建设工期：计划工期时长、开工和完工时间。

送审资料已经过市水务技术中心预审，满足审查条件，详见《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现申报给你局，请予审查。

附件：1.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

2.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等

3.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等

XXX

202 X 年 X X 月 X 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6

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评审申请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评审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水务技术中心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评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评审	并联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A 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审批 B 组合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资料清单	以下材料应提供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备注
	1、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含海绵城市章节)、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概算书、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报告书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市水投集团所属单位建设项目,应提交市水投集团初审意见;其他建设项目,应提交项目建设单位的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3、测量、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决策意见及修改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6、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其他立项依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资料清单	7、跨行政区域或对其他行政区域有影响的项目，提交有关协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涉及水文分析的项目，提交水文分析复核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9、涉及征地拆迁或工程永久占地的项目，提交专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0、涉及行洪的，提交防洪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11、涉及设计外水、外电的，提交用水、用电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12、涉及移民安置的项目，提交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经移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实物指标确认和移民淹没征地补偿费用概算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3、涉及内河航运通航要求的项目，提交地方海事主管部门批复的通航建筑物型式等级与通航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4、涉及林业、压矿、地质灾害、文物等的项目，提交相关手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5、涉及军事、铁道、地铁管廊等特殊设施的项目，提交相关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6、电子文档刻录光盘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意见	<p>经审核，该项目送审资料（不/齐）全，（同意/不同意）接收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我单位(本人)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档与图纸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造假、瞒报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XXX 关于申请 XXXX 初步设计概算 评审的请示（函）

广州市水务局：

依据（市发改委批复文件等项目依据），我单位组织实施的 XXX 属市财政性资金安排项目。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方案已通过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附件 1），初步设计概算（送审额为 XXX 万元）已通过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概算预受理审核（预受理号：XXX，附件 2）。现申报给你局，请送市财政局评审。

- 附件：1.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技术审查意见
2.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受理通知
3.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申请表
4.财政投资评审送审资料清单

XXX

202 X 年 X X 月 X 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